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6)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 7 天送達公司。

(二) 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 7 天前發給公司(該 7 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 7 日前)，公司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 27 樓。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 7 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